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710號

原　　告　鄭心仁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陳逸儒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定有明文。

二、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17日起訴時，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元」，嗣於112年3月16日變更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3頁），核其訴之變更減縮符合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112年1月16日被告中興巴士203 路(車號000-00) 行駛於「八德東寧路口站與「新聚里」站(往汐止社后方向)間在原告站姿完整且手握扶手的狀況下，能因未注意安全距離與速

度的急煞使得原告重摔並造成筆電不堪使用之損壞，故訴求被告支付回復原告所需及衍生費用。並聲明：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公共運輸處之回覆僅承認有剎車致車內乘客跌倒，然乘客表明無受傷，當下並未告知其包內物品為何，被告收受公共運輸處來文後即著手處理，並非訴訟外自認因此致原告之筆電受損，原告既不能證明因系爭事故致其筆電受損失，其訴訟應予駁回。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112年1月16日被告中興巴士203 路(車號000-00) 行駛於「八德東寧路口站與「新聚里」站(往汐止社后方向)間，在原告站姿完整且手握扶手的狀況下，因未公車駕駛注意安全距離與速度的急煞車使得原告重摔，並造成筆電不堪使用之損壞等情(下簡稱系爭事故)，原告業已提出公共運輸處的回覆：「…您反映112年1月16日18時許，搭乘中興巴士203路公車(車號000-00），行駛於『八德東寧路口站』與『新聚里』站(往汐止社后方向)間，**駕駛員急煞導致乘客筆電重摔損壞一案，經調閱該車是日行車影像紀錄查察，反映缺失屬實**，本處已依規定裁處…」等語（本院卷第11頁），觀諸該函內容係陳

述「…經調閱該車是日行車影像紀錄查察，反映缺失屬實…」，顯見原告之陳述不虛，從而，原告已盡其舉證責任。雖被告以前詞爭執，但依前述舉證責任之分配，被告自應提出反證(如：行車監視紀錄、傳訊司機、同車乘客…)推翻之。

㈡被告遲誤本院諭知之期間始提出行車監視器紀錄，因原告行使責問權，不同意被告逾時提出，依逾時提出之法理該項證物不得審酌：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㈠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㈡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訟，或因重大過失；㈢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

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5.本院曾於112年2月22日以北院忠民壬112年北小字第710號對被告闡明：「…一、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17日起訴時固提出照片2幀、估價單等為證，證明其筆電遭公車急煞，致受有5000元之損失，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否爭執，如爭執又有何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原告業已提出公共運輸處回覆，被告應說明㈠該回覆是否為訴訟外自認？㈡原告之筆電遭公車急煞致受有損失之情節，該部分原告已經舉證，如被告有反證，亦請提出…如：公車之監視器資料，並請依照三方式提出…）。請被告於112年3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原告起訴書所涉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如：公車之監視器資料，並請依照三方式提出…），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詳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者，**無非其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且該行車紀錄器在被告持有中，提出該監視器紀錄供本院勘驗是極其容易之事(被告亦未聲請本院對系爭監視器紀錄加以勘驗，縱聲請亦屬逾時提出應予駁回)**，被告於112年3月1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47頁)，然迄112年3月15日被告方提出系爭監視紀錄，原告表示「…我不同意(被告)112年3月10日後或今日之後所提出證據資料…」(本院卷第74頁第15行)，足徵被告逾期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行為，嚴重影響原告之攻擊防禦權，相較於原告在112年3月10日遵期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言，顯見其對於原告之訴訟權及司法之不尊重。被告為思慮成熟之成年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則被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原告訴訟權**

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從而，本院自得不審酌該行車監視器之影像。

㈢原告之筆電因系爭事故而損壞，有思惟3c筆電週邊維修單(本院卷第61頁)及該公司蓋有其發票章之函件(本院卷第63頁)在卷可稽，被告未曾對之爭執，足信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112年2月24日，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附件：

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參酌審理集中化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期日前(原告二㈠㈡、三㈠㈡、四㈠㈡、五㈠㈡；被告一、三㈠㈡、四㈠㈡、五㈠㈡，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17日起訴時固提出照片2幀、估價單等為證，證明其筆電遭公車急煞，致受有5000元之損失，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否爭執，如爭執又有何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原告業已提出公共運輸處回覆，被告應說明㈠該回覆是否為訴訟外自認？㈡**原告之筆電遭公車急煞致受有損失之情節，該部分原告已經舉證，如被告有反證，亦請提出…如：公車之監視器資料，並請依照三方式提出…**）。請被告於112年3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原告起訴書所涉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如：公車之監視器資料，並請依照三方式提出…），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原告提出如上證據，固能證明筆電因公司急煞而損壞，**然不能證明起訴書所言之下列事實**，請原告於112年3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下列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如：傳訊修復筆電之人到庭作證，並請依照四辦理…），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

或證據方法：

㈠筆電僅提出不知何人所載4500元，**請原告補正修復廠商之發票章**，以確定該廠商確曾修復該筆電，並說明為何原告起訴請求5000元？

㈡該筆電是否為原告所有？如非原告所有，應提出筆電所有人債權轉讓之文件。**並請原告提出筆電購買之紀錄，以確定年份依法計算折舊**。

㈢如原告並未修復筆電，不可請求修復（維修）之費用，如係請求筆電日後交易跌價貶值之損失，如要鑑定，請依五辦理。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㈠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茲命該造於112年3月1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⑴原證x之照片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⑵原證x之照片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㈡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⑴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⑵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⑴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2年3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四、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與規則：

㈠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傳訊之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傳訊之詢答內容，傳訊之妥當性)，請該造於112年3月1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㈡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2年3月10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㈠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㈡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㈢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筆電修復之價格、筆電交易貶值之損失…），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如：修復人員…），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㈣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五、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㈠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應於112年3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㈡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2年3月10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㈢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㈣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㈤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2至說明5之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四所述。